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我爱我家
股票代码：0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八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
层 210-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我爱我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八有限公司因我爱我家实施权益分派、减持我爱我家股份，使得其持股数量合计减少 32,225,057 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3.28%，致使其持有我爱我家股份的比例降至 5% 以下。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我爱我家、上市公司	指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八公司	指	五八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五八有限公司因我爱我家实施权益分派、减持我爱我家股份，使得其持股数量合计减少 32,225,057 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3.28%，致使其持有我爱我家股份的比例降至 5% 以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五八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姚劲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8638924Q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层210-03室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外包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用电器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28日至2041年7月27日		

二、五八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八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八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姚劲波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姚劲波	男	中国	北京	未取得	执行董事、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因我爱我家实施权益分派、五八公司根据集团资产整合需要减持我爱我家股份，使得五八公司持股数量合计减少32,225,057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3.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我爱我家于2023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我爱我家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540,72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我爱我家总股本的2.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我爱我家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我爱我家股份总数的2%。

在上述减持计划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4月7日至9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我爱我家股份64,225,057股（占我爱我家总股本的2.7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我爱我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八公司持有我爱我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0股，占我爱我家总股本的8.28%，为五八公司2018年6月2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五八公司持有我爱我家股份117,774,943股，占我爱我家总股本的4.9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8年6月23日发布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五八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 五八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15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6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而孳息45,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后，五八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8%。

2. 五八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3,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3%。

3. 五八公司于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9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4,225,057股，减持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7,774,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我爱我家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入我爱我家股份的情况，卖出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五八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7日	3.53	11,777,504	0.50
		2023年4月13日	3.61	11,777,504	0.50
		2023年9月5日	3.17	17,115,057	0.7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31日	3.21	10,554,200	0.45
		2023年8月1日-8月4日	3.22	13,000,792	0.55
	合计			3.33	64,225,05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八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劲波

2023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八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劲波

2023年9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股票简称	我爱我家	股票代码	0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五八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 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0-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分派、大宗 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0,000,000 股 持股比例：8.28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2,225,057 股，变动比例：3.28% 变动后持股数量：117,774,943 股，持股比例： 4.9999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 间及方式		时间：2018年6月27日-2023年9月5日 方式：权益分派、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		不适用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八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劲波

2023年9月6日